

# 金华市婺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婺区农〔2024〕46号

## 婺城区有机无机复混肥补贴推广实施方案

各镇人民政府、新狮街道办事处：

为推进化肥定额制实施和配方肥落地，按照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婺城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供应对象

婺城区范围内种植粮食作物 50 亩以上、蔬菜 10 亩以上、非耕地种植茶叶 100 亩以上的规模生产经营主体（含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、国有农场等，下同）

当年享受新增耕地后续管护补助资金的，不得申请。

### 二、供肥企业和补贴标准

经备案确定供肥单位，按备案价格的 50% 补助。总供肥量根

据省市下达的任务数确定,包括水稻专用肥(补贴量不超过50kg/亩)、玉米专用肥(补贴量不超过70kg/亩)、茶叶专用肥(补贴量不超过100kg/亩)和茄果专用肥(补贴量不超过100kg/亩)。

### 三、操作流程

#### (一) 主体申报

种植主体凭土地流转合同(国有农场除外)向用肥地点所属乡镇(街道)提出需肥申请,填写《婺城区\_\_\_\_年度有机无机复混肥申请表》,乡镇(街道)审核后汇总报区农业农村局,具体由植物保护和耕肥管理站负责。

#### (二) 送货查验

供肥企业把肥料运送到指定地点后,乡镇(街道)相关人员做好数量验收工作,区农业农村局进行随机抽查。

#### (三) 审核公示

供肥完成后,申请主体及时将身份证复印件、市民卡复印件(申请主体为单位的,提供营业执照、开户行账号复印件)、肥料款银行转账凭证、销售出库单、购肥发票原件、现场照片、用肥地点所在村公示照片等交乡镇。乡镇将公示无异议的供肥数量汇总公示后报区农业农村局。区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推广肥料数量、补贴对象、补贴金额进行核准登记造册(超过推荐用量的不予补助),并在婺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。

#### (四) 资金拨付

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按程序报批，通过“一卡通”或单位开户行账号拨付补助资金。

#### **四、主要工作措施**

##### **（一）严控肥料质量**

供肥企业每 50 吨至少随机抽取一个样品，做好留样封存，以备质量核查。区农业农村局从封存样品中随机抽取样品送第三方机构检测。供肥企业应及时做好项目销售台账记录并提供清单，向补贴对象免费提供施肥明白纸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良好的技术和销售服务，做好施肥技术指导，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。

##### **（二）强化监督**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做好申请主体的登记造册审核、公示等工作，对本区域有机无机复混肥补贴数量、面积和补贴对象的真实性负责，查验送货单、现场照片、发票、汇款凭证等基础材料，把好审核关。重点检查补助信息档案的真实性，完整性，对采用弄虚作假、转手倒卖等不正当手段，骗取、套取补助资金的用户，一旦发现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，情节严重者将移送司法机关查处。

##### **（三）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**

落实肥料包装废弃物生产者、使用者、销售者回收处理义务，确保不随意弃置、掩埋或焚烧。鼓励供销合作社、农业生产服务

组织、肥料生产企业、再生资源企业等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。

## 五、实施时间

本文件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。如遇上级部门相关方案调整而需要调整本方案的，将按新调整的方案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婺城区\_\_\_\_年度有机无机复混肥申请表  
2. \_\_\_\_年\_\_\_\_乡镇（街道）有机无机复混肥供肥情况汇总表

金华市婺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6月18日



---

抄送：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区财政局

---

金华市婺城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8日印发

---

附件 1

## 婺城区年度有机无机复混肥申请表

农户姓名 (单位名称)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码(工商 登记注册号)		用肥地址	
作物名称	种植面积(亩)	肥料品种	申请数量(吨)
早稻			
晚稻			
玉米			
蔬菜			
茶叶			
开户行及账号			
<p>本人承诺：以上所填各项信息真实、准确。如有不实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农户签字(盖章)： 年 月 日</p>			
乡镇政府审核 意见	是否享受新增耕地后续管护补助资金_____；是否为耕地_____；是否同意申报_____。  经办人(签字) (章) 年 月 日		

